

编号：_____

清丰县人民医院
B00模式医用制供氧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_____清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陕西云尚合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_____

司

丙方（实际使用方）：_____清丰县人民医院_____

签订地点：_____清丰县卫健委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4年7月8日_____

清丰县人民医院

B00模式医用制供氧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清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陕西云尚合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610112MAB0Y71M8P

法定代表人：刘卫明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秦岭大道19号5幢一楼10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支行

账号：102495446093

丙方：清丰县人民医院

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秉承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制定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及成交金额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成交价
制供氧服务	180个月	14.4元/m ³

二、合作范围

甲方：负责提供合规的制氧机站房及配套的电源、电缆。

乙方：负责制氧总体项目方案、设备安装调试、运输、配合相关部门验收、设备的日常管理运维及供氧系统主管道（室外）日常运维和人工等所有费用，制供氧系统应始终满足甲方的用氧需求。

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职责。

三、建设期限与确认验收

3.1 建设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且机房条件具备的条件下，完成项目建设及验收（不受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条件下）；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施工，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延迟申请，最长施工期不可超过 90 个工作日。

3.2 确认验收

乙方完成制氧设备安装后，甲方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确认验收。如确认过程中发现不合规范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如无特殊原因，确认期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

验收标准如下：乙方按照计划完成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后，邀请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已完成计划安装的相关设备进行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供氧指标达标即合格（富氧空气浓度 $\geq 90\%$ 、医用氧浓度 $\geq 99.5\%$ 、供氧压力 $\geq 0.4\text{MPa}$ ）。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80 个月，自完成 3.2 款的确认验收之日起计算。

五、款项计算方式

5.1 付款方式：以月为期数，共 180 期。自制氧设备安装完成且确认合格之日起算，按月度实际产氧总量据实结算（成交价 $\times$ 月度实际产氧总量）。

5.2 每期供氧服务费计算方式

乙方在制氧机房内安装氧气总流量计，每年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校验，出具第三方报告，确保数值准确。每月 5 日上午 10 时，乙、丙双方共同读取氧气总流量计并确认氧气质量流量计的累计流量数值，本月与上个月的差值即为该月度的“月度实际产氧总量”（当遇到对氧气总流量计校验或检修时，会更换另一合格的备用流量计，统计“月度实际产氧总量”时对前后流量计的计算差值累加即可）。经丙方确认无异议后，丙方应在当月底之前向乙方足额支付上月度的供氧服务费。

六、付款方式和发票开据约定

6.1 乙方每月 10 日前将按与丙方确认的月度供氧服务费总额开具等额技术服务发票提供给丙方。

6.2 丙方在每月月底前将上月度的供氧服务费支付给乙方，以电汇形式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不得以现金形式支付），以此方式支付直至合同期满。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负责按相关要求提供符合制氧设备安装条件的机房,并将乙方需求的供电电缆铺设至指定位置,并按乙方的进度计划按期做好场地用电准备,不得无故拖延时间而影响设备的安装,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工程人员安装制氧系统设备(提供相关便利条件)。

7.2 制氧系统建设安装过程中甲方应安排工作人员,负责协调、配合乙方完成相关安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供电、场地清理、设备进场等。

7.3 监督乙方履约,合同期内乙方始终满足丙方用氧需求。

7.4 监督丙方按月与乙方据实结算服务费,确保合同期内履约。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建设期限按时完工。如果甲方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乙方可以推迟完工时间,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延误责任。

8.2 乙方负责在甲方提供的合适机房内安装制氧设备;负责按照正确的图纸要求完成制氧机房至院内一期、二期相关用氧大楼之间(室外部分)的供氧管路的铺设,铺设终点为相关用氧大楼外地面处,管路末端与相关用氧大楼的水平距离不超过 2m,管路末端不露出地面。

8.3 乙方负责安放在甲方医院的全套制氧系统及附属设施的日常供氧运营管理和维修等,并委任 1 名专业工程师负责制供氧系统的日常巡查与管理运维。

8.4 乙方负责办理氧气储罐的安装告知手续及使用许可证。

8.5 乙方负责制氧机房一切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制氧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检修、消防管理、政府第三方监管部门的接洽等。

8.6 乙方负责制供氧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确保对医院的保质保量供氧。因乙方制供氧不符合标准导致的医疗事故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8.7 乙方向甲方赠送 600 只吸氧湿化杯(品牌:鱼跃)。

九、丙方权利与义务

9.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和乙方相关工作。

9.2 丙方应配合乙方在每月 5 日早上 10 点 确认上月度用氧量,并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供氧服务费。

9.3 制氧系统配置中包含特种设备(压力容器),丙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

相关使用手续。

9.4 根据后续丙方用氧的实际增幅情况,丙方应按照乙方的合理建议(如有),进行机房改造、装修、供电的调整与建设,以达到实际使用的需要。

9.5 丙方全院内所有采用管道中心供氧的氧源须从本合同生效开始,不再使用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氧源及服务,经乙方确认的特殊情况除外。

9.6 本项目确认验收后,本合同中有关甲方的职责全部无条件转嫁至丙方(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合同要求向乙方的付款职责、本合同其它涉及甲方的一切职责)。

10、违约处理办法

10.1 丙方按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供氧服务费。如丙方未能按约定期限付款,丙方须按日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每日滞纳金为拖欠应付供氧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

10.2 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供氧服务费超过90日,或丙方在本合同未到期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丙方须赔偿乙方服务期剩余月数(从违约之月起至合同结束之月止)的60%期限乘以最近3个月的平均供氧服务费金额【违约赔偿总额=服务期剩余月数(从违约之月起至合同结束之月止)的60%期限×最近3个月的平均供氧服务费金额】。乙方收到赔偿款项后,负责拆除运走乙方所投入的全部制氧设备和设施。

10.3 合同期间,若乙方所提供的供氧服务达不到供氧标准(氧气浓度 $\geq 99.5\%$ 和供氧压力 $\geq 0.4\text{MPa}$;富氧空气应急切换功能打开,应急供氧时除外),乙方须在30个工作日内增加设备、提高供氧能力。超过30个工作日问题得不到解决时,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丙方服务期剩余月数(从违约之月起至合同结束之月止)的60%期限乘以最近3个月的平均供氧服务费金额【违约赔偿总额=服务期剩余月数(从违约之月起至合同结束之月止)的60%期限×最近3个月的平均供氧服务费金额】。所有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

10.4 在合同续存期间,乙方有能力满足丙方临床用氧量需求且制供氧系统设施无故障的前提下,丙方仍然向第三方采购氧气或存在其他不属于乙方提供的制氧设备供临床使用,视为丙方违约,乙方有权向丙方主张已使用的第三方用氧量 $\times$ 14.4元/ m^3 的赔偿。

十一、争议的处理

11.1 甲、乙、丙任何一方对合作过程中存在异议，应以书面公函形式通知对方。

11.2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或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免责条款

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战争、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动等）造成三方无法继续执行本合同时，三方互不追究责任，可另立协议。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鉴于本项目确认验收后，甲方会将本项目的氧气合理使用权移交给丙方，则甲方相关职责无条件转嫁至丙方（具体参见 9.6 条描述）。甲方与丙方的移交全程与乙方无关，乙方只负责履行本合同中描述的乙方职责。

13.3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需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13.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清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陕西云尚合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丙方（盖章）：清丰县人民医院

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